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《关于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兴荣华”）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都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北京兴荣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其他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出具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的权利，及时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督促义务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。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，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0日